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综〔2019〕9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税务局、仁化供电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遵照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

